“永不拓宽的马路”上，绘制交管智慧

——记徐汇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一大队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寒潮袭城下，申城的气温跌至冰点，但周末的武康大楼周边却仍是一副游人如织的景象。以此为界，向外延伸覆盖至整个天平路及湖南路区域，4.4 平方公里、42 条马路、78 个路口……这是徐汇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所对应的整块版图。

由于地处衡复历史风貌保护区，名人故居与“网红打卡点”林立，人流、车流在此汇集，风貌区特殊的性质，又使得辖区内所有马路均被划入了上海“永不拓宽的马路”，交通管理的复杂程度可谓全市少有。然而，就是在这样一种考验之下，徐汇交警支队一大队却用执法者的温度和协同治理的手段，打开了城市交通精细化管理的新方式。

繁忙的六岔路口 “交通要岗”传承一代又一代

徐汇区交通环境最复杂的两个六岔路口，都集中在一大队的辖区。蓝色警帽、白手套、一身交通警察标准的装备……站在马路中央的顾浩威身姿挺拔，手势到位。不细看，很难发现帽檐之下，是一位已经年近 6 旬的老民警。还有不到一年的时间，顾浩威就要退休了，在此之前的 15 个年头，他一直驻守在武康大楼所在的这一六岔路口。

“这是一个极为复杂的交通要岗。”顺着顾浩威所指的方向，记者注意到，在这个路口，淮海路、武康路、兴国路、天平路和庆余路呈星字型交汇，其中，淮海路禁止非机动车通行，武康路、天平路、余庆路又都是单行道。

复杂路况所带来的各种交通问题也在此汇集。“尤其在衡复历史风貌保护区完成综合整治之后，曾经密布于半空的架空线都入地了，前来打卡拍照的游客越来越多。”白天站岗的几个小时里，时不时地顾浩威就会碰上一些游客模样的骑行者上了禁行路段。顾浩威每每此时都会“多说上几句”，问问对方要去哪里，用他的话讲“处罚要让人心服口服，服务也要做到底”。“不管身处哪个城市，交通标识总归都要看的，非机动车违反禁行标志罚款 50 元，但处罚是一方面，将心比心我们要是去外地玩，也最好是有个人能指指路，推荐一些好吃好玩的。”顾浩威打趣说，常年站在这个六岔路口，自己一半是交警，一半是“导游”，但不管是哪一种，服务他人的乐趣都源自于对于这个岗位最初的热爱。

这份热爱，也得已让一代又一代的一大队交警在城市的“交通要岗”上传承了下来。“上世纪 90 年代，天平路、湖南路区域已经呈现出了一片繁华，包括全国劳模雷树森在内，我们很多老民警的第一岗都是从像武康大楼六岔路口这样的交通要岗上开始的。”徐汇交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董绍剑告诉记者，之后随着城市的发展，最早的这批老民警像火苗一样四散开来，成为了其他大队的业务骨干，一大队辖区范围内的这些交通要岗由此便成为了好的土壤，培养了一代又一代的交警。

“小改小革”助力 协同治理交通管理下成一盘棋

前段时间，辖区肇嘉浜路沿线有一居民拨打 12345 市民热线，反映共享单车集中清运车辆存在违停现象。“在与当事人的沟通中我们了解到，其实这名市民的真实诉求，是他认为晚间时段清运作业时警报声过响，继而影响了他的私人生活。”

事情虽不涉及公安主业，但董绍剑还是放在了心上。此后，由大队牵头，协调了街道、各家共享单车企业等各方力量共同会商多次，拿出了实际整改的方案。“经历过交通大整治之后的上海，确实是在城市通行上变得更加规范有序了，‘后整治时代’对于我们交警而言，更多的是要发挥管理的作用。”

董绍剑去年年中调任一大队任大队长，上任之初，他的思路就非常明晰：协同共治。为此，董绍剑一方面进一步深化了队所联动机制，将过去没有盘活的资源充分运用了起来，在一些重要节点、安保任务中通过叠加警力实现了补位。另一方面则与城运中心直接对接，由此实现高效快捷的处置效率。

而交通管理的新思维还不限于此。淮海路襄阳路路口人流车流通行量巨大，当路口南北向信号放行时，转弯的机动车因为要礼让斑马线，长时间滞留在路口，造成路口通行效率大大下降。

“全国最美基层民警”、徐汇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王润达此前经过反复实地勘验和数据论证后，创新提出路口信号灯“优化配时方案”，通过提早关闭路口南北向非机动车和行人信号灯，减少人车冲突点，让机动车实现一次启停通过路口。

目前，像武康大楼所在六岔路口等徐汇区重要路口均已对行人过街信号灯进行了频次变化的小改小革，为城市交通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

走在徐汇天平路、湖南路区域，宋庆龄故居、黑石公寓、邮政大厦……各式历史保护建筑让这里成为城市的一张名片，而守护着这片交通路网的，是像雷树森、王润达、顾浩威这样在自己的“马路舞台”上持续发光发热平凡的交通警察。

冬寒酷暑，日月更替……他们用初心书写着执法为民的时代答卷！

上海设立首家“数智金融巡回审判站”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近日，普陀区法院在上海科技金融产业集聚区加挂“互联网案件审判庭”，设立“数智金融巡回审判站”。这也是上海设立的首家“数智金融巡回审判站”。

据悉，今后，作为司法保护产业发展的“前哨站”，“数智金融巡回审判站”将注重发挥落地上海科技金融产业集聚区的地理优势，以“实体化”运行为落脚点，以“零距离”保障为发力点，努力实现司法需求就地吸纳、园区纠纷就地化解、司法服务就地提供、巡回审判就地开展，发挥好辐射效果。

在互联网审判机制方面，普陀法院将根据要求，着力打造提供高品质司法服务的示范基地，以执法办案为核心，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相关案件，主动延伸审判职能，为普陀区科技金融产业发展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司法服务。并积极创新探索，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践高地。同时，要积极探索完善、规范发展涉互联网、涉数字智慧、涉科技金融等领域的司法规则，打造与产业发展趋势高度契合的复合型、专业型审判团队，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高水平的司法保护。

共同富裕背景下慈善捐赠个人所得税激励机制的优化

【内容摘要】现行慈善捐赠个人所得税激励制度存在着个人对慈善捐赠所得税激励的认知度较低、对志愿服务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力度有限、结转年限的缺失等问题。在共同富裕背景下，应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落实公益性社会组织未及时出具捐赠票据的法律责任、提高信息透明度，对志愿者因提供志愿服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应予以一定比例的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并设置慈善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结转年限。

【关键词】共同富裕 慈善捐赠 个人所得税 税收激励

□金彬彬

一、共同富裕背景下优化慈善捐赠个人所得税激励机制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慈善联合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2020 年度中国慈善捐赠报告》，2020 年度我国内地慈善捐赠总额首次超过 2000 亿元。从我国慈善捐赠主体来看，个人捐赠是除企业捐赠之外的第二大捐赠主力，并发展出社区慈善、网络慈善的特色，尤其在抗击新冠疫情、支援河南抗洪救灾、扶贫攻坚战中发挥了重要的助推作用。

所得税激励制度的设计会直接影响个人参与慈善捐赠的积极性和持续性，而现行慈善捐赠个人所得税激励制度仍存在诸多不足。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进程中，有必要继续探究如何在共同富裕理念的指引下优化我国慈善捐赠个人所得税激励机制，从而呼应社会公众多元化的捐赠需求，充分挖掘第三次分配的效能。

二、共同富裕背景下慈善捐赠个人所得税激励机制的不足

现行慈善捐赠个人所得税激励机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几点不足之处。

（一）个人对慈善捐赠所得税激励的认知度较低

实务中，自然人申报慈善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条件包括捐赠对象必须是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的国家机关、留存捐赠对象开具的捐赠票据以作凭证。普通公众对慈善捐赠所得税激励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甚少，尤其缺乏对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查验意识和向捐赠对象索要并留存捐赠票据的习惯，难以真正享受政策红利。

（二）对志愿服务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力度有限

当前针对现金捐赠和实物捐赠的个人所得税激励政策法规较为丰富且明确，而对志愿服务的个人所得税激励政策法规却极为有限且多为原则性规定。尽管已有地方性法规提倡对志愿服务产生的费用支出进行补贴，但鉴于地方性法规的效力范围，其激励效果仅限于当地，且志愿服务组织对是否给予补贴以及补贴金额的多少拥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由此产生的激励效果远不如个人所得税激励机制来得直接，例如 2019 年《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第 22 条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可对因从事志愿服务而支出交通等费用的志愿者给予适当补贴。

（三）税前扣除结转年限的缺失

与企业不同的是，慈善捐赠个人所得税激励机制中缺乏对税前扣除结转年限的设置，这对慈善家的大额捐赠来说无疑是一种制度障碍。从各届中国慈善榜的发布情况来看，个人的最高年度捐赠金额记录不断被刷新。大额捐赠不仅可为慈善家带来名誉提升等私益，还可对社会公众产生积极的榜样作用，故有必要在慈善捐赠个人所得税激励机制中设置税前扣除结转年限。

三、共同富裕背景下慈善捐赠个人所得税激励机制的优化路径

（一）提高个人对慈善捐赠所得税激励的认知度

就个人对慈善捐赠所得税激励的认知度较低而言，其与共同富裕背景下“人人慈善”的现代慈善理念不符。究其原因，一是可归结于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繁杂且普法宣传力度不够，应推进税法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推动税法知识的通俗化和普法的精准度。二是归因于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合规意识有待加强，故应强调奖惩并行，对于未及时开具捐赠票据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在行政执法中依据《慈善法》第 102 条落实其法律责任。三是归因于信息透明度不够，如电子捐赠票据查验的渠道、时间、次数均有限且未实现全国联网。鉴于慈善捐赠个人所得税激励机制是在牺牲部分税收利益的前提下追求公益目标的实现，故有必要建立信息公示制度以加强外部监督、打击诈捐乱象。浙江省财政部门印制发放的财政票据（包括慈善捐赠票据）都可以在支付宝 APP 中查验真伪，这为纳税人提供便利服务的同时也提高了信息透明度。未来可继续在浙江省先行试点统一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示查验平台，适时总结经验并逐步向全国推广。

（二）加大对志愿服务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力度

就志愿服务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力度有限而言，其与共同富裕背景下社会公众多元化捐赠的现实需求不符。近年来我国志愿服务表现出与社区慈善组织不断融合的邻里互助特色，尤其在抗击新冠疫情的一线，社区志愿者已成为一股不容忽视的力量。根据英国慈善援助基金会发布的《2021 年世界捐赠指数报告》，我国在志愿者服务方面的世界排名已升至第 73 名（此前曾一度排名垫底即第 125 名）。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志愿服务在教育（如西部支教）、扶贫领域还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应进一步细化针对志愿服务的个人所得税激励措施，如可对志愿者因提供志愿服务而支出的交通、餐饮等费用予以一定比例的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但也要注意防范道德风险，避免志愿者服务走过场。

（三）设置与企业捐赠相同的税前扣除结转年限

就慈善捐赠个人所得税激励机制中税前扣除结转年限的缺失问题而言，其与共同富裕背景下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关系的导向不符。一方面，个人大额捐赠会产生积极的榜样作用和社会影响力，故在慈善捐赠个人所得税激励机制中设置税前扣除结转年限，可进一步激励更多的高收入人群回报社会，提高第三次分配的效能；另一方面，在设置慈善捐赠个人所得税激励机制中的税前扣除结转年限时，应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前提下与企业所适用的相关税前扣除结转年限保持一致，即都为三年。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